

浙江传媒学院文件

浙传院研〔2014〕2号

浙江传媒学院关于印发《浙江传媒学院 硕士专业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门：

《浙江传媒学院硕士专业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暂行）》
经学校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浙江传媒学院硕士专业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暂行）

浙江传媒学院

2014年3月10日

浙江传媒学院硕士专业 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教研〔2009〕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申请硕士专业学位的资格条件

第二条 申请硕士专业学位的资格条件

（一）课程学习和考核要求

研究生应在规定年限内完成本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必修环节和实践任务，经考核合格并取得规定的学分。

（二）社会实践和学术成果要求

在攻读硕士专业学位期间，研究生必须完成并提交经所在学院审核通过的实践调研报告或实践案例1份。鼓励研究生在公开刊物上发表与专业有关的研究成果（包括学术论文、调研报告、案例分析报告、实验报告、作品等），要求以浙江传媒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研究生是第一作者（或导师是第一作者，研究生是第二作者）。

（三）外语水平要求

掌握一门外语，能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具有一定的外语会话和写作能力。

第三条 各硕士专业学位点（或方向）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不低于上述社会实践和学术成果要求的具体标准，经二级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审定后报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备案，并在培养方案中作出明确规定。

第四条 研究生在完成课程学习和学位论文后，可申请相应硕士专业学位并接受资格审查。资格审查由二级学院组织专人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结合其培养计划进行，并对研究生整个学习期间的政治思想、科研作风、学习成绩和业务能力等进行全面审查。

第三章 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第五条 学位论文必须在导师的指导下由学位申请人独立完成。学位论文写作具体参见《浙江传媒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规范》。

第六条 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要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行业应用价值。社会实践或工作实际中的现实问题，有明确的实践意义和应用价值。专业学位论文应反映研究生综合运用知识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可将研究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管理方案、发明专利、文学艺术作品等作为主要内容，以论文形式表现。

第七条 学位论文的中期检查和定稿审查

学位论文经开题后须进行中期检查，检查学位论文进展和完

成情况。研究生在完成学位论文写作后，须经指导教师全面审查通过，签署审阅意见，提交学位点负责人（或二级学院指定的专人）进行形式审查。

第四章 学位论文的评阅

第八条 学位论文通过形式审查和学术不端文献检测后，方可提请论文评阅。指导教师不得担任其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评阅人。

第九条 学位论文评阅采用实名评审和双盲评审相结合方式进行。双盲评审是对评审专家隐匿学位论文作者及其导师的信息，同时对学位论文作者及其导师隐匿评审专家的信息，确保评审的客观公正。

第十条 学位论文评阅人，应有不少于三分之一的相关行业具有高级职称（或相当水平）的专家。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评阅意见的处理

（一）学位论文评阅人全部同意答辩，方可进入答辩程序。若有1位评阅人提出否定意见，论文必须修改后并经导师审核、学院同意，送原评阅专家重新进行评审。原评阅专家评阅通过后可进入答辩程序，不通过则终止本次答辩程序。若有2位以上（含2位）评阅人提出否定意见，终止本次答辩程序。

（二）答辩程序终止后，申请人须根据评阅专家意见对其学位论文进行实质性修改，半年或一年后按程序重新送审。第二次评阅仍未通过将取消答辩资格，不再受理其答辩申请。

第十二条 若评阅专家明确提出修改建议的，申请人应根据评阅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并提供详细修改情况说明；如不修改，则应有充分的事实根据，并提供有关的详细说明，说明材料均须经研究生本人和导师签字后提交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审议。

第十三条 论文评阅意见书由二级学院研究生秘书（或研究生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直接寄出与回收，学位申请人及其导师不得参与，论文评阅人名单须对学位申请人及其导师保密，评阅意见及有关材料应密封传递。

第十四条 对需保密的学位论文，按照学校保密学位论文的有关规定进行评阅。

第十五条 若有人举证或论文评阅专家提出论文有抄袭、造假等违反学术道德行为，研究生处将论文交专家鉴定，确定有抄袭、造假等事实的，取消答辩资格，本次学位申请无效。

第五章 学位论文的答辩

第十六条 学位论文评阅通过后，申请人方可参加论文答辩。

第十七条 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一般应由 5 名本学科及相关学科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专家组成。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担任，一般应具有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有 2 名相关行业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专家。

第十八条 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须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

查并报研究生管理部门核准。二级学院应至少提前 1 周将答辩聘请函、答辩人的学位论文送达每位答辩委员会委员。

第十九条 答辩委员会委员在答辩前须认真审阅论文，答辩时进行提问和参加投票表决。未出席论文答辩的委员不得委托他人或以通讯方式投票。

第二十条 答辩委员会对学位论文的水平以及答辩情况等综合进行评价，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全体委员 2/3（不含 2/3）以上同意，视为答辩通过，方可作出建议授予硕士专业学位的决议，并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生效。

第二十一条 导师应列席答辩会，但不得担任其指导的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委员，不得参与所指导研究生的答辩评议和表决。

第二十二条 论文答辩委员会设答辩秘书 1 人，答辩秘书协助办理答辩有关事宜，参加答辩工作全过程，并对答辩过程中委员的提问、答辩人的回答及答辩委员会决议等情况作详细记录。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答辩秘书应由具有硕士专业学位或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担任。答辩秘书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三条 学位论文答辩应以公开方式进行，其中涉密学位论文的答辩工作遵照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学院应在答辩前一周通过网络、张贴等方式发布学位论文答辩通告。

第二十四条 答辩通过后，答辩人应根据答辩委员会专家对学位论文提出的问题和建议，认真修改学位论文，经导师审核同

意后将最终定稿的学位论文交二级学院和相关部门归档。

第二十五条 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者，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半年后1年内修改论文后重新答辩一次。若逾期未申请答辩视为自动放弃，则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重新答辩仍未通过，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

第二十六条 学位论文答辩会程序

(一)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开始，介绍答辩委员会委员并主持会议。

(二) 指导教师向答辩委员会委员介绍答辩人及导师姓名、学位论文题目、课程学习与考核成绩、社会实践、科学研究及撰写论文等情况，并宣读本人对论文的评语。

(三) 答辩人报告学位论文的主要内容（硕士生报告时间为20—30分钟）；

(四) 答辩委员会委员提问，研究生答辩。

1. 将评阅意见书及修改说明在答辩委员中传阅，并将评阅意见书中的建议和意见向答辩者提出，要求答辩人回答和陈述有关修改情况。

2. 答辩委员会委员提出问题由答辩人回答。

硕士生答辩中提问和回答问题时间不少于30分钟。

(五) 回答问题结束后休会，答辩委员会举行内部会议，对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和答辩人的答辩情况进行评议，就是否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和建议授予硕士专业学位进行表决，表决采取无记

名投票方式，经全体委员 2/3（不含 2/3）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答辩委员会决议须由主席签字。

（六）复会，由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表决结果和答辩委员会决议。

（七）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论文答辩会结束。

第六章 学位授予

第二十七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按照学位授予标准，对学位申请人的情况进行全面审查后，方可作出是否建议授予硕士专业学位的决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否决答辩委员会提请的授予学位建议时，必须对否决原因作出明确的书面解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决议和投票结果，由研究生秘书填写在学位申请表相应的栏目内，并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学位获得者的名单由校研究生管理部门公布。硕士专业学位经 3—6 天公示后，对无异议者颁发硕士专业学位证书。授予学位的日期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日期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硕士专业学位：

- （一）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者；
- （二）在校期间受过“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者；
- （三）学位论文或发表的学术论文有抄袭、造假等严重舞弊作伪行为者。

第三十条 在学期间受记过处分的研究生，达到毕业要求的可先行毕业，若在本专业领域以浙江传媒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以第一作者身份取得突出的社会实践报告或科研成果或奖励，可在毕业后1年内提出补授学位的书面申请，说明受处分的原因并表达要求授予学位的意愿，逾期不再受理；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对其补授学位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通过后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是否授予学位。受记过处分学生的导师不得参加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初审或审核。

第七章 申诉与复议

第三十一条 申请复议程序

（一）当事人提出申请。在学位申请过程中因程序违规引起争议的，可由当事人接到相关决议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相应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书面复议申请书，逾期不予受理。

（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接到复议申请书后，须全面、及时了解情况。若认为无复议必要的，应在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的7个工作日内直接回复申请人；若认为有必要进行复议的，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将有关意见形成书面材料交校研究生管理部门。

（三）研究生管理部门审查。校研究生管理部门收到相关材料后须再次组织核实，若认为无复议必要的，应在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的7个工作日内直接回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及申请人；若认为有必要进行复议的，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和表决。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复审决议为最后决议。

第八章 其它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术委员会会议通过,自下发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浙江传媒学院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处。